

附件一

## 江源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  
11月 20 日

填报时间： 2024年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一、依法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的监管工作。 二、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的监管工作。 三、依法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审批的监管工作。 四、依法对教师资格认定的监管工作。 五、依法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监管工作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； 3. 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； 5.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； 6. 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； 7. 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》	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民强街15号	0439-3726536	无

填表人：刘伟

联系电话：04393726536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